

河南省三支一扶事业单位公基考点直击

(一) 政治

1. 哲学基本原理与方法论意义

	基本原理（关系）	方法论意义
唯物论	物质决定意识的原理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了解国情、立足国情
	意识反作用于物质的原理（意识是客观存在 在人脑中的反映）	树立正确的思想意识，反对克服错误的思想意识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
	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 原理	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反对僵化
辩证法	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坚持联系、发展、全面的观点
	运动的观点（与物质、静止的关系）	在运动中认识事物
	事物是变化发展的原理	坚持发展的观点，反对静止的观点
	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	坚持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内外因相结合的观点
	量变与质变规律	坚持适度原则，重视量的积累，抓住时机，促成飞跃
	否定之否定规律	坚信前途是光明的，准备走曲折的路
	对立统一规律	坚持一分为二（两点论），反对一点论
	矛盾的普遍性的原理	
	矛盾的特殊性的原理	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主次矛盾辩证关系原理 矛盾主次方面辩证关系原理	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反对均衡论与一点论
	实践与认识辩证关系原理 （群众是实践的主体）	坚持实践与认识（理论）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坚持群众路线，学习群众路线教育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辩证关系原理 认识的根本任务：透过现象看本质	既要实践，又要学习
	认识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深化扩展推移 分析、综合	认识无止境，反对将认识凝固化、僵化 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人 生 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个人活动与社会发展辩证关系原理	利用有利条件为社会作出贡献
	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辩证关系原理	人生的真正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贡献
	理想与现实的辩证关系原理	在奋斗中实现理想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对立	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

2. 党史

会议	时间	地点	内容
★中共一大	1921.7	上海 浙江 嘉兴	(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在上海成立) 确定党名为“中国共产党” ; 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 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 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
中共二大	1922.7	上海	分析了国际形势, 制定了党的 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 。 指出中国革命要分 两步走 , 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 民主革命纲领 (消除内乱, 打倒军阀, 建设国内和平)
中共三大	1923.6	广州	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 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 同时保持共产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独立性。
国共第一次合作 (1924)		广州	会上确定了“ 联俄、联共、扶助农工 ”新三民主义。国民党一大的召开, 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
四大	1925.1	上海	大会着重讨论了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地位, 提出 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 。
五大	1927.4	汉口	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 实际上没有解决任何问题。
南昌起义 八七会议 秋收起义	1927	南昌 汉口 湖南	南昌起义打响了 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第一枪 ; 八七会议总结了失败教训, 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 确定了 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 的总方针, 提出 政权是从枪杆子中取得的 。 瞿秋白 开始担任领导工作; 文家市决策确定从城市转向农村。秋收起义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

遵义会议	1935.1	遵义	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开始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 正确领导 ；是中国共产党 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 ；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
瓦窑堡会议	1935.12	瓦窑堡	决定建立 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抗日歌曲： 黄河大合唱、义勇军进行曲、游击队之歌、团结就是力量【放歌九十年】
洛川会议	1937.8	洛川	会议决定把党的工作 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 ，在敌后放手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日本投降	1945.8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将 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将 12月13日设为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 ） PS：1945年9月2日，日本代表签署了投降书。9月3日，国民政府下令全国庆祝3天，庆祝抗战的最终胜利。自第二年起，9月3日正式成为中国抗战胜利纪念日。
中共七大	1945.4	延安	《论联合政府》提出党的 三大作风 ：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届二中全会	1949.3	西柏坡	工作重心由农村转移到城市 ；关于在新形势下 加强党的建设 的问题。提出 两个务必 。
中共八大	1956	北京	分析了国内形势和主要矛盾的变化，指出我国 国内的主要矛盾 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求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12	北京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重新确立了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的原则；作出了把党的 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 改革开放 的重要思想
十二大	1982.9	北京	邓小平提出走自己的道路，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它标志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正式确立

十三大	1987. 10	北京	系统地阐述了关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A 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B 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一个中心：经济建设（核心）。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立国之本）、改革开放（强国之路）
★★★南巡讲话	1992	北京	社会主义的本质 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革命是解放生产力， 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重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十四大	1992. 10	北京	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十五大	1997. 9	北京	把 邓小平理论 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完整地提出和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提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十六大	2002. 11	北京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 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十七大	2007	北京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十八大	2012	北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 ；提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 邓小平理论

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 形成条件

- A 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B 历史依据：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
- C 现实依据：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
- D 时代背景：当代国际局势的新发展。

(2) 形成过程

- A **提出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到十二大（1982）前夕。

B **初步形成**：十二大到十三大（1987）。**十二大邓小平首次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命题。

C **继续发展**：十三大到十四大（1992）。南方谈话是邓小平理论成熟的主要标志。

D **正式确立**：**党 1997 年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

(3) 主要内容

回答了“什么事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

(4) 重要内容

A 社会主义的本质理论

社会主义的**本质**：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发展生产力，特别是发展先进生产力。

发展是硬道理，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党的先进性的根本体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B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a 含义

一是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二是我国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2002 年党的十六大通过的新党章中之处，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一切从实际出发，最根本的就是要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

b 特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阶段。

c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C 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

a 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1987 年，十三大提出。“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Note1：中共十七大，对基本路线做了补充：由原来的“富强、民主、文明”改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Note2：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基本纲领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即国家性质）；建设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依法治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c “三步走”战略

1987年十三大：第一步 1980 年到 199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1990 年到 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 21 世纪中期，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1997 年十五大把第三步具体化：21 世纪第一个 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富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 10 年的努力，到建党 100 周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更加完善；到 21 世纪中叶建国 100 周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D 改革开放理论

a 改革：是一场革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改革的起点——安徽凤阳小岗村，“大包干”——后总结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三个有利于”是判断改革和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b 开放：由点到面

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1979 年）、海南省（1988 年）、喀什（2010 年）；

1984 年国务院确定了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

1992 年，上海浦东成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中国 10 个国家级新区

1992 年	上海浦东	2005 年定为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2006 年	天津滨海	国家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
2010 年	重庆两江	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先行区、内陆开放重要门户
2011 年	浙江舟山群岛	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
2012 年	甘肃兰州	内陆开放型经济、西部区域复兴的重要增长极
2012 年	广州南沙	粤港澳融合区，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新枢纽
2014 年	西咸新区	首个以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
2014 年	贵安新区	定位为中国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2014 年	青岛西海岸新区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湾西岸，包括青岛市黄岛区全部行政区域
2014 年	大连金普新区	大连市金州区全部行政区域和普兰店市部分地区

E “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

“一国两制”的含义

“一国两制”——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指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必须完整，不容分割。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种制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主权的国家内，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和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1979 年邓小平同志出访美国时表示：“只要台湾和大陆统一，我们将尊重台湾的生活方式和现行制度。”首次表达了一国两制的思想。1982 年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撒切尔夫人时，对关于恢复香港主权问题，明确提出可以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法解决。

1984 年第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一国两制”作为基本国策。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回归祖国。

Note: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立法、司法和行政权，但不包括外交权与国防权

F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外部条件

a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

b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宗旨**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根本原则**是独立自主；**基本目标和首要任务**是维护和平；**基本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高准则**是国家利益原则。)

c 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的有效途径是建立以世界各国共同利益为基础，并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新秩序。

d 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5)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A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和活的灵魂。

B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辩证统一：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内在要求和前提；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的目的和归宿。

4.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A 形成条件

a 国内：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国情与党情的新变化。

b 国外：当代世界的新变化。

B 科学内涵

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C “三个代表”的根本要求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5. 科学发展观

A 科学发展观

a 发展过程

2003 年，十六届三中全会完整地提出了科学发展观。

2007 年，十七大报告中把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2012 年，在十八大成为党的行动指南。

B 内涵：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实质是要实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的发展。科学发展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根本指针。

C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a 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b 积极构建和谐社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2005 年 2 月 19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强调：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D 继续深化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强国之路，是我们党、我们国家发展进步的活力源泉，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

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一个结合点：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使改革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

E 切实加强改进党的建设

（二）经济

1. 主要经济指标

（1）GDP—国内生产总值

A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地域概念）

B 不包括环境、生态因素

GDP: (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的国民在一定时期(一般1年)内以货币表现的全部最终产品(含货物和服务)价值的总和。(国民概念)

(2) **恩格尔系数**。一个国家或家庭生活越贫困,恩格尔系数就越大;反之,生活越富裕,恩格尔系数就越小。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49%为小康,30-39%为富裕,低于30%为最富裕。

(3) **基尼系数的定义**: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于1922年提出的测定收入分配差距程度的指标。它的经济含义是: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不平均分配的百分比。

2.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纸币流通规律要以金属货币流通规律为基础,纸币发行量必须以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为限。

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叫做**通货膨胀**。反之,就是**通货紧缩**。

	通货膨胀	通货紧缩
表现	需求旺盛,物价上涨,纸币贬值,经济过热	需求不足,物价下跌,纸币升值,经济衰退
本质	社会总供给小于社会总需求,流通中的纸币量过多	社会总供给大于社会总需求,流通中的纸币量过少
成因	纸币发行过多;社会需求旺盛;成本上升等	纸币发行过少;社会需求不足等
影响	适度的通货膨胀可以刺激经济,扩大内需,推动经济发展;但通货膨胀直接使纸币贬值,而居民收入水平没有提高,就会导致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影响经济发展	适度的通货紧缩可以挤掉经济泡沫,抑制投资过热;通货紧缩在一定程度上对居民生活有好处,但从长远看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信心和居民的消费心理,导致恶性的价格竞争,对经济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的长远利益不利
共同点	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不平衡 (通货膨胀:供给小于需求;通货紧缩:供给大于需求)	
对策	可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和紧缩的货币政策	可采取扩张的财政政策和扩张的货币政策

3. 主要经济组织

世界金融机构

拉动世界经济的三驾马车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p>成立: 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总部设在华盛顿。</p> <p>性质: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经营上有其独立性。</p> <p>宗旨: 把促进和保持成员国的就业、生产资源的发展、实际收入的高水平,作为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稳定国际汇率,在成员国之间保持有秩序的汇价安排,避免竞争性的汇价贬值;协助成员国建立经常性交易</p>

	<p>的多边支付制度，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等。</p> <p>职责：其职责是监察货币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提供技术和资金协助，确保全球金融制度运作正常。</p>
世界银行(WB)	<p>性质：WB全名为世界银行(World Bank)，它是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是负责长期贷款的国际金融机构。World Bank是根据1944年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成立的。</p> <p>宗旨：①对生产性投资提供便利，协助会员国开发；②通过保证或参与的方式促进私人对外投资；③鼓励开发生产资源，促进国际贸易平衡发展；④与其他国际贷款机构相配合，提供贷款保证。</p>
世界贸易组织(WTO)	<p>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p> <p>世贸组织运行机制：部长级会议是WTO的最高决策机构。</p>
<p>其他重要的国际组织</p>	
G20	<p>性质：20国集团是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属于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非正式对话的一种机制。</p> <p>成员：八国集团(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和十一个重要新兴工业国家(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南非、韩国和土耳其)以及欧盟。</p>
上海合作组织	<p>性质：上海合作组织是第一个在中国境内宣布成立、第一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致力于经济的政府间区域性国际组织。</p> <p>宗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发展成员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环保及其他领域的有效合作；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p> <p>成员：6个成员国，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除土库曼斯坦外，中亚五国均加入了上海合作组织)。</p> <p>观察员国：蒙古国、伊朗、巴基斯坦和印度。</p>
金砖国家	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
既属于G20又属于上海合作组织和金砖国家的有 中国、俄罗斯	
	<p>成立：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的前身是1971年由现任论坛主席、日内瓦商学院教授克劳斯·施瓦布创建的“欧洲管理论坛”，1987年，“欧洲管理论坛”更名为“世界经</p>

达沃斯论坛 (WEF)	<p>济论坛”。论坛的年会每年 1 月底至 2 月初在瑞士的达沃斯小镇召开，故也称“达沃斯论坛”。</p> <p>性质：世界经济论坛是一个非官方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p>
博鳌亚洲论坛 (BFA)	<p>成立：博鳌亚洲论坛由 25 个亚洲国家和澳大利亚发起，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在海南省琼海市万泉河入海口的博鳌镇召开大会，正式宣布成立。</p> <p>性质：一个非官方、非盈利、定期、定址、开放性的国际会议组织。它是第一个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会议组织。博鳌亚洲论坛已成为亚洲及其他地区政治、工商和学术界领袖就亚洲及全球重要事务进行对话的高层次平台。</p> <p>宗旨：以平等、互惠、合作和共赢为主旨</p> <p>主题：2014 博鳌亚洲论坛于 4 月 8 日在海南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为“亚洲的新未来：寻找和释放新的发展动力”。</p>

(三) 法律

1. 宪法

A 宪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概念：现行宪法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特征(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③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a. 宪法在制定上的特点：宪法制定时往往要成立一个临时性的专门机构，如制宪委员会、制宪议会或宪法起草委员会等。

b. 在我国宪法修改方面涉及三个小知识点：

第一、谁有权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根据我国《宪法》第 64 条的规定，宪法的修改两个方面有权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 / 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第二、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 / 3 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通过程序。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就以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①宪法的核心价值：限制国家权、保障公民权；

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②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即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有效保障，其中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规范国家权力的有效行使也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B、宪法的基本原则

a 人民主权原则：《宪法》第 2 条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b 基本人权原则：2004 年《宪法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c 法治原则：宪法第 5 条规定了法治原则：

“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国家机关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宪法》序言最后一段“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d 分权原则及民主集中制原则：《宪法》第 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C、宪法的产生、渊源和结构

a 宪法的产生

1215 年 英国《自由大宪章》（最早实行宪政）

1787 年 美国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法国宪法的产生：

1789 年，《人权宣言》是法国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颁布的著名纲领性文件。

1791 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以《人权宣言》作为序言。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1918 年制定了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苏俄宪法》。

b 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也即宪法的表现形式。

宪法典，我国的宪法典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性法律，与宪法一起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的法律，例如：《选举法》、《国务院组织法》、《反分裂国家法》等；

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指在国家长期政治生活实践中形成的，涉及有关国家根本问题，调整相应基本社会关系，并为公民及全体社会普遍承认有约束力的习惯和传统的结合。例如，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一般由一人担任。

宪法判例，是判例法国家（主要是英美法国家）的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的关于国家重大问题的判决而导出的宪法规范。

美国、英国等国多采用此，而宪法判例目前上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国际条约，对于保障基本人权和人类共同发展的约定。

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典的结构	序言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大致包括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正文	正文的基本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③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我国宪法无附则）

D、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a 概念：也称“民主宪政”、“立宪政体”，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础，以限制与规范国家权力为手段，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

b 宪政的特征是：

宪法的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c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则是宪法的实践。

宪法是静态意义的法律文本，宪政是动态性质的实践过程

E、新中国宪法的历史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新中国成立以来共有四次宪法修正案：1988年修正案、1993年修正案、1999年修正案、2004年修正案、2018年宪法修正案。

对比记忆：

《钦定宪法大纲》是1908年中国晚清政府颁布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大权统于朝廷”的立法旨意，是以满清光绪帝的名义颁布的。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孙中山确立了主权在民和三权分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第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宪法。

《中国民国约法》以确认袁世凯专别独裁制度为基本特征，取消了国会制，修改了内阁制，把总统的权力提高到如同封建皇帝一样。中华民国约法又名袁记约法，是指民国三年（1914）五月一日由中华民国总统袁世凯公布的一个取代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临时宪法，此约法在民国五年袁世凯创立中华帝国时被废弃，后一直未再恢复。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简称《十九信条》），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1911年11月3日）由清政府公布。清政府为了挽救因为辛亥革命造成的时局动乱，在3天之内仓促制定，《十九信条》是中国第一部成文宪法。《十九信条》不得不作出很大的让步，形式上被迫缩小了皇帝的权力，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但仍强调皇权至上，且对人民权利只字未提。他也是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

	基本政治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	其他
1988		(1)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与发展 (2)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	(1) 初级阶段理论入宪 (2) 多党合作，政治协商	(3) 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 (4)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公社； (5) 计划经济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6) 县级人大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1999	(1) 邓小平理论入宪 (2) 依法治国入宪	(3)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劳为主，多种分配并存； (4) 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	(6) 镇压反革命罪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p>双层经营体制；（5）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p>	
2004	<p>（1）三个代表入宪； （2）政治文明；（3）增加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是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p>	<p>（4）土地征收征用并补偿；（5）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7）社保制度；（8）增加“尊重并保障人权”； （9）特区人大代表入人大；（10）戒严改为“紧急状态”；（11）主席国事活动； （12）乡级人大任期由3年改为5年；（13）增国歌。</p>

附件： 2018 年宪法修正其他内容

序言第七自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序言第十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序言第十一段相应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序言第十二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一百条增加一款相应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七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去除“监察”）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F 中央国家机构

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a 人大职权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组成和任期	<p>(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3)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p>
职权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2018 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1）提出议案。（2）审议议案。（3）表决议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4）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b 一根三基

国体(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

政体(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村委会和居委会）。

2. 刑法

(1) 犯罪主观方面

指的是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罪过和犯罪的目的、动机几种因素。

犯罪主观方面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故意	直接故意	明知+必然	希望
	间接故意	明知+可能	放任
过失	疏忽大意过失	应当预见+没有预见	反对

	过于自信过失	预见+轻信	反对
--	--------	-------	----

(2)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就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3) 紧急避险

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4)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A 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

B 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主刑：

a 管制：指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交由公安机关管束和人民群众监督，限制其一定自由的刑罚方法。

特征：①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不剥夺其人身自由。②被判处管制刑的罪犯依法在公安机关管束和群众监督下进行社区矫正，其自由受到一定限制。③被判管制的罪犯可以自谋生计，在劳动中与普通公民同工同酬。

适用对象：适用于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不需要关押的犯罪分子。

期限：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2 日。

b 拘役：是剥夺犯罪分子短期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拘役的期限：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得超过 1 年。拘役的刑期从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享有两项待遇：探亲；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c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期限及刑期计算：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期，刑法规定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其他执行场所”，是指少年犯管教所、拘役所等。

d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执行：被判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场所执行；凡是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e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死刑是刑罚体系中最严厉的惩罚手段。

死刑的适用对象和不能适用死刑的犯罪主体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不能适用死刑的犯罪主体：①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②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死刑的判决、核准和执行

死刑的判决、核准程序：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死刑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死刑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适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死缓的适用条件：其一，罪该处死。其二，不是必须立即执行。

死缓期满后的处理：第一，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第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第三，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变更的实体条件是有故意犯罪，且查证属实；变更的程序条件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死缓期间的计算：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驱逐出境。

1. 民法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为私法、市民社会的法，区别于政治国家的法。民法是人法、权利法，以保护人、关怀人为己任。民法的核心理念为意思自治，强调民事主体的意思自由。在民事、经济生活领域，由主体自己协商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公力对私人事务不加干涉。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A 平等原则

- B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
- C 等价有偿原则
- D 公平原则
- E 诚实信用原则
- F 公序良俗原则：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 G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 民事主体

A 民事法律关系

概念：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a 概念：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人，亦称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b 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某些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组织（称为非法人团体）。国家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公法人”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概念：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包括：

①物：存在于人体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物质对象。

②行为：专指为满足他人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主要是提供劳务、提供服务一类行为。保管、运输、加工承揽、演出等合同关系的客体是行为。

③智力成果：是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如发明创造、文字作品等。是一种无形财产，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④人身利益：包括生命健康、姓名、荣誉等等。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B 自然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概念：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出生、死亡时间顺序：出生证明→户籍登记时间→其它证据。

《民法总则》第 16 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a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概念：是指自然人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2.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①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①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③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合同行为效力待定。】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②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③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总则规定不满 8 周岁的儿童不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行为的资格，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儿童购买玩具的行为，都需要由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实施。】

为。

C 监护

1. 概念：监护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2. 分类

(1) 法定监护，由法律直接规定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的监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① 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 兄、姐

③ 其他自愿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④ 民政部门、居委会或村委会。（无监护人的监护）

(民法总则删除了经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同意。)

【注意：父母离婚，不影响法定监护关系，离婚后的父母仍为法定监护人，仅监护责任的轻重不同。】

成年精神病人

按照下列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自愿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 ⑤民政部门、居委会或村委会。（无监护人的监护）

(2) 指定监护，是指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权力机关为其指定监护。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3) 协定监护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四)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①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

期限：下落不明满2年。

②法律后果——财产代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替失踪人要钱、偿债；替失踪人作原告与被告。

2. 宣告死亡

①宣告死亡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注意：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失踪，符合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旧法规定配偶若与他人同时宣告，以配偶的宣告内容为准，民法总则予以修改。）】

离开住所下落不明超过法定期间一般情况满4年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的时间限制；

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②法律后果：A. 人格消灭，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B. 婚姻关系解除。C. 继承发生。

死亡日期：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法人

1. 概念与构成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成立条件

(1)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2)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3. 民事责任承担

(1)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法人的分类

(1) 《民法总则》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2) 根据法人成立的基础可以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3)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公开发行股票，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四、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1、概念：由两个以上的人根据协议互约出资，经营共同事业，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社会组织。

2、特征：俩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受益、共担风险；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行为：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内基于其意志所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合法的民事行为就是民事法律行为。

A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a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绝对有效）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4) 标的确定及可能。

b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自始、确定、当然和完全不发生行为人意预期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利益；
- (3)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
-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的。)(四)可变更、c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因行为有法定的重大瑕疵而须以诉讼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一旦当事人行使了撤销权或者变更权则被撤销或变更部分的行为，就视同无效行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1) 重大误解

因认识错误实施的行为，主观上属于过失。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

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2) 显失公平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3) 乘人之危

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4) 欺诈、胁迫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注意：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时才构成可撤销行为，否则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d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是指行为成立时，其是有效还是无效尚不能确定，还待其后一定事实的发生来确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类型：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2、无权代理行为。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无权处分行为。无权处分行为是指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所为的处分他人的物品或权利的行为。

无处分权行为是指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所为的处分他人的物品或权利的行为。按照我国《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取得处分权，该行为有效；如权利人不予追认，无处分权的人又未取得处分权，则该行为无效。无权处分行为成立后，权利人表态前，该行为的效力待定。

注意：追认权的法定期限，一个月。

B 合同

a 合同的形式

口头形式 书面形式 推定形式

b 合同订立的程序

要约

概念：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受领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

特征：要约内容必须具体明确，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表明一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拘束。

要约必须到达。

承诺

概念：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条件以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

特征：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2) 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3) 承诺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4) 承诺的方式必须符合要约的要求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要约邀请又称要约引诱，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下列行为属于要约邀请而不属于要约：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

c 典型合同

买卖合同：买卖合同是一方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另一方，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合同。

特征：有偿合同、双务合同、诺成合同、一般是不要求式合同

赠与合同：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

特征：双方行为：赠与合同须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如果赠与人有赠与的表示，但受赠人并没有接受的意思，则合同仍不能成立

(4) 民事权利

A 物权和所有权

a 物权概述

物权的概念：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权的分类

b 所有权

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①所有权的内容：(1) 占有 (2) 使用 (3) 收益 (4) 处分

②所有权的种类

a. 国家所有权

国家专有的财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海域、水流、矿产资源、野生动物资源、无线电频谱资源等。

b. 集体组织所有权

c. 自然人财产所有权

d.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一是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

二是对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权；

三是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即有权对共用部位与公共设施的使用、收益、维护等事项通过参加和组织业主大会进行管理。

e. 共有

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另外，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c 他物权

①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是物权的一种，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

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特殊林地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

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基本上无流转权，宅基地使用权实行一户一宅的原则，权利人不得买卖或者变相买卖（抵押、出租、赠与宅基地）

地役权：指地役权人因通行、取水、排水、铺设管线等需要，利用他人不动产或者限制他人不动产的利用，以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的权利。

②担保物权：

指的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流价值为内容的权利。

一是抵押权，即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1、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a. 土地所有权；
- b.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c.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d.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e.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二是质押权，即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转移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是留置权，即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动产，并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这时，债权人便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便为留置财产。

构成要件：1、债权人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2、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四留置权、抵押权、质权的关系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C 债权

a 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概念：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在债的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称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债权是指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即债权人得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b 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之债。

概念：合同又被称为契约，它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关于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侵权行为之债，如果一方实施了侵权行为，就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不当得利之债。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行为为不当得利。

构成要件：一方受益

一方受损

取得利益和所受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没有合法根据

无因管理之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而进行管理和服务的行为。对他人事

务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人是管理人，受管理人管理或者服务的人为本人，又称受益人。无因管理一旦成立，管理人与被管理人之间即形成债的关系。管理人为债权人，被管理人为债务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互相负有权利义务。

构成要件：

- (1) 管理他人的事务
- (2) 为他人利益的意思
- (3) 无法律上的原因

管理人享有要求受益人偿付因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的权利。

受益人则要承担支付管理人由于无因管理事实而发生的费用的义务。

D 人身权

a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是人身关系经法律调整后的结果。

b 人身权的分类

根据人身权产生的根据不同，人身权通常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两大类。人格权是以权利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身份权是基于主体特定身份而以主体身份上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

人格权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各种人格权。其内容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第一，生命权

生命权是指人身不受伤害和杀害的权利或得到保护以免遭伤害和杀害的权利，取得维持生命和最低限度的健康保护的物质必须的权利。也是人权最基本的权利。

第二，身体权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对保持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完整而依法享有的权利。身体权有其独特的保护范围，对身体权的侵害行为，不以对身体的侵害造成生命、健康的损害为必要。

第三，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正常的生理和心理的技能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权利。

第四，姓名权

姓名权是指公民决定其姓名、使用其姓名和变更其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权利，是以姓名利益为内容的权利。主要包括姓名的命名、使用、变更并排除他人的妨碍和侵害。

第五，名称权

名称是指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参与民事活动时，为区别于其他组织而为自己确立的一个特定标志。法人的名称应能反映其营业性质、业务活动及隶属关系。

第六，肖像权

肖像是指公民身体的外部表现，并通过传统美术和现代科学将人身体的外部表现在客观上再现，如通过雕塑、摄影、画像等。肖像反映的是肖像者的真实形象和个性特征，所以肖像与特定人的人格不可分离。所以肖像权是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犯的一种人身权利，是以公民的形象、特征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第七，名誉权

名誉是指社会或他人对特定公民、法人的品德、才干、信誉、商誉、资历、功绩等方面的评价和总和。名誉权就是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有关自己的社会评价不受他人侵犯的一种人身权利。

第八，隐私权

隐私权又称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自然人不愿公开或让他人知悉个人秘密的权利。

第九，信用权

民事主体所具有的经济能力在社会上所获得的相应信赖与评价所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都依法享有信用权，其他任何人不得非法侵犯，征信机构也不能侵害这种权利。

身份权

身份权的内容有：亲权、配偶权、亲属权、荣誉权。

(5) 民事责任

A 违约责任

a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要有违约行为

违约有损害事实

b 免责条件

不可抗力;对方有过错;约定免责事由。

B 侵权责任

a 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照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的行为。

b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般构成要件

①加害行为 ②损害事实 ③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④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指在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时，根据何种标准和原则确定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的归责原则。过错：故意、过失（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原则上一律适用过错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过错推定原则，是指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要推定其有过错并承担侵权责任。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医疗机构责任、教育机构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指损害发生后，不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责任要件的归责标准。

监护人责任、职务侵权责任、环境侵权责任、高度危险作业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产品责任。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损害双方的当事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如果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

c 侵权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 受害人的过错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受害人的同意。

C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D 民事诉讼时效制度

a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的制度。

b 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2 年

特殊诉讼时效：1 年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注意：因产品不合格，造成他人身体损害的：2 年（《产品质量法》特殊法优于一般法）

环境污染损害：3年

涉外合同：4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的起算

《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6) 婚姻法

A 结婚的条件

a 结婚条件：男女双方自愿

双方须达法定年龄（男22，女20）

双方均无配偶，符合一夫一妻制

b 禁止条件：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亲属关系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B 无效婚姻

a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重婚的；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未到法定婚龄的。

b 无效婚姻的补正

《婚姻法解释（一）》第8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例如：①重婚的，有配偶一方已与原配偶解除婚姻关系（或者原配偶死亡）的；②患有医学上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已经治愈的；③未到法定婚龄者已达到法定年龄的。故唯一不能治愈的无效原因仅有当事人有禁止结婚自然血亲关系。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D 法定夫妻个人财产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方的婚前财产；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E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a 财产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概念：是公民死亡以后，依据法律规定，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b 财产继承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是一种财产权

与一定的身份相联系，一般以继承人和被继承人存在婚姻、血缘关系为依据。

必须以公民死亡这一特定的法律事实为前提

客体（遗产）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收入。

c 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继承权取得的客观依据，主要是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同时也辅之以抚养关系（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之间享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丧失继承权：

-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③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④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d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嘱继承

①概念：遗嘱继承是指按照立遗嘱人生前所留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遗嘱的内容要求，确定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及各继承人应继承遗产的份额。

②特征：一是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二是设立遗嘱必须由本人独立进行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依照继承人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继承方式，又称无遗嘱继承。

①法定继承人包括：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遗产继承方式：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注意：儿媳或者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没有继承权的，除非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丧偶，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遗赠扶养协议

《继承法》第 31 条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1)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在遗赠方和扶养方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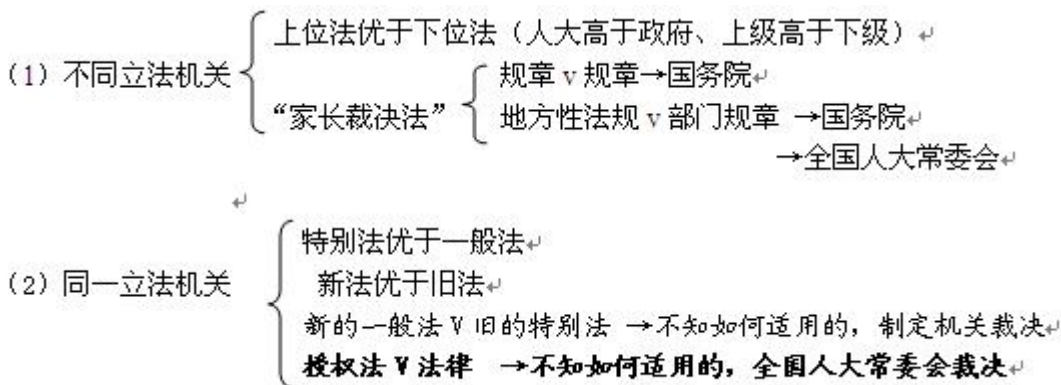
(2) 遗赠扶养协议是有偿的、相互附有条件的，它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3) 遗赠扶养协议不仅有遗赠财产的内容，而且还包括扶养的内容。而遗赠只是遗赠财产，没有扶养的内容。

(4)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4. 行政法

法律冲突的解决



具体行政行为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主要包括行政裁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指导、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等)

(1) 行政裁决

概念	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效力	行政裁决并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类型	（1）民事损害赔偿或补偿纠纷裁决（2）民事权属纠纷的裁决。

（2）行政征收

概念	行政主体为满足社会需要，依法向特定对象征收一定的货物或者货币参与国民收入或者国民生产总值再分配的行为	
种类	收税	1、按征税对象不同，分为收益税（所得税）、资源税、流转税、财产税和行为税五种； 2、按税收支配权不同，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收费	主要有资源费、公路运输管理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养路费、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排污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教育费附加等

（3）行政征用

行政征用是指行政主体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性的取得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或劳务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4）行政指导

概念	行政机关为谋求当事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一定行政目的，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的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
形式	说服、教育、示范、劝告、建议、协商、政策指导、提供经费帮助、提供知识、技术帮助等形式

（5）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例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伤残等级的确定，产品质量的确认。

（6）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是指政府通过给予公民法人利益和便利等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活动。

也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其中，“物质权益”主要表现为给付相对人一定数量的金钱或实物；“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表现形式很多，如让相对人免费入学接受教育、给予相对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等。

根据我国有关行政给付的法律、法规，我国的行政给付形式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1. **抚恤金**:抚恤金的发放对象主要是烈士和因公殉职、负伤、病故、残废的军人、警察或者其家属，其主要形式又包括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金、革命残疾军人抚恤金、护理费、治疗费等。

2. **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的发放对象主要是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以及因工伤事故致残的公民，其主要形式包括复员退伍军人与烈军属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临时补助费，因公伤残补助费等。

3. **安置**:安置的形式主要有发放安置费与提供一定的住所等。安置费的发放对象主要是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如复员军人建房补助费。

4. **救济**:救济的形式包括发放救济金与发放救济物资等等，其对象主要是因为某种情况而生活陷入困境的公民，如农村的五保户、贫困户，城镇的贫困户，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的灾民等。

5. **优待**:优待的对象是生活上处于某种困境的公民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该予以优待的特定社会成员，如贫困学生、独生子女等。

6. **社会福利**:社会福利的对象既包括一般的公民，又包括某些特殊身份的社会成员，其基本方式是举办社会福利事业或者发放社会福利金。

(7) 行政补偿

概念	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职务上的 合法行为 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 损害 ，或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了维护和增进国家、社会公共利益而使自己的合法利益受到 损失 时，由国家依法对其损失予以 适当补偿 的制度
----	--

最新时政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成果总结	<p>五年来，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 8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7.1%，占世界经济比重 15% 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 1.9%，城镇新增就业 6600 万人 以上。</p> <p>五年来，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消费贡献率提高到 58.8%，服务业比重上升到 51.6%，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1.2 万亿斤。城镇化率提高到 58.5%，8000 多万 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p> <p>五年来，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载人航天、深海探测、量子通信、大飞机等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高铁网络、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 等引领世界潮流。“互联网+” 广泛融入各行各业。快速崛起的新动能，正在重塑经济增长格局、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中国创新发展的新标志。</p> <p>五年来，改革开放 迈出重大步伐。</p>
------------	--------	--

		<p>五年来，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贫困人口减少 6800 多万，易地扶贫搬迁 830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3.1%。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7.4%，形成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7 岁。</p> <p>五年来，生态环境状况逐步好转。制定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十条”并取得扎实成效。</p>
2017 年主要 经济指 标		<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居民收入增长 7.3%，城镇新增就业 1351 万人。</p>
主要工 作回顾		<p>(一)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稳中向好。</p> <p>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立区间调控的思路和方式，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p> <p>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避免了“硬着陆”，保持了经济中高速增长。</p> <p>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p> <p>财政赤字率一直控制在 3%以内。</p> <p>(二)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经济结构加快优化升级。</p> <p>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p> <p>加快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深刻重塑。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p> <p>优化投资结构，鼓励民间投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强基础、增后劲、惠民生领域。</p> <p>高速铁路运营里程增加到 2 万 5 千公里，占世界三分之二。经济增长实现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转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转向依靠三次产业共同带动。</p> <p>全面改革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等商事制度，企业开办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着力激发社会创造力，整体创新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支持北京、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新设 14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形成一批区域创新高地。</p> <p>(四)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发展动力不断增强。</p> <p>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推行财政预决算公开，构建以共享税为主的中央和地方收入分配格局。</p> <p>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开展省级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p> <p>(五) 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着力实现合作共赢，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升。</p> <p>设立上海等 11 个自贸试验区。</p> <p>设立 13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p> <p>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相继启动，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人民币国际化迈出重要步伐。</p> <p>(六) 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推动平衡发展，新的增长极增长带加快成长。</p> <p>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p> <p>绝大多数城市放宽落户限制，居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p> <p>(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p> <p>启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p>

		<p>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 建立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年均增长13%以上。</p> <p>(八)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着力治理环境污染，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签署生效。</p> <p>(九) 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法律95部，制定修订行政法规195部，修改废止一大批部门规章。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p> <p>其他方面的工作成果： 军队方面。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人民军队实现政治生态重塑、组织形态重塑、力量体系重塑、作风形象重塑。有效遂行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国际维和、亚丁湾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重大任务。 外交方面。成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等重大主场外交。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联合国系列峰会、气候变化大会、世界经济论坛、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p>
<p>二、 2018 年经 济社 会发 展总 体要 求和 政策 取向</p>	<p>2018 年主 要预 期目 标</p>	<p>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调查失业率涵盖农民工等城镇常住人口，今年首次把这一指标作为预期目标。 财政赤字率拟按2.6%安排。 注意：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招。</p>
<p>三、 对 2018 年政 府工 作的 建议</p>	<p>(一) 深入推 进供给 侧结构 性改 革。</p> <p>(二) 加快建 设创新 型国</p>	<p>发展壮大新动能。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p> <p>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创建“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弘扬工匠精神，来一场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p> <p>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做好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加快消化粮食库存。</p> <p>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改革完善增值税，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原增值税三档税率为6%、11%、17%)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 大幅降低企业非税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加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力度。</p> <p>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落实和完善创新激励政策。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p>

家。 (三) 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	<p>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p> <p>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p> <p>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要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为基本导向。</p> <p>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改革个人所得税。</p> <p>加快金融体制改革。</p> <p>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p> <p>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p>
(四)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p>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明显进展。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行为。省级政府对本辖区债务负总责,省级以下地方政府各负其责,积极稳妥处置存量债务。</p> <p>加大精准脱贫力度。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以上,完成易地扶贫搬迁280万人。</p> <p>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严禁“洋垃圾”入境。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完成造林1亿亩以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增加到3000万亩,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p>
(五)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p>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林牧渔业和种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稳定和优化粮食生产。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互联网+农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p> <p>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稳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厕所革命”。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p>
(六) 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p>塑造区域发展新格局。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p> <p>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今年再进城落户1300万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健全菜市场、停车场等便民设施。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在人,要加强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管理,使人人都有公平发展机会,让居民生活得方便、舒心。</p>
(七) 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	<p>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推动网购、快递健康发展。</p> <p>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在铁路、民航、油气、电信等领域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项目,务必使民间资本进得来、能发展。</p>
(八) 推动形成全面	<p>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p> <p>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电信、医疗、教育、养老、</p>

开放新格局。	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 资企业设立程序， 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全面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 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巩固外贸稳中向好势头。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 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下调汽车、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
(九)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着力促进就业创业。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运用“互联网+”发展新就业形态。今年高校毕业生 820 多万人，再创历史新高。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问题。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双一流”建设，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把基层医院和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等全部纳入。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 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尊敬老人、爱护残疾人的良好风尚。 为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提供丰富精神食粮。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文艺创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
其他方面工作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组织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 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主场外交。

27 条政府工作报告必考大数据

一、过去五年重要经济数据：

1. 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为 8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7.1%，占世界经济比重 15%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
2. 居民消费价格（CPI）年均上涨 1.9%。
3. 城镇新增就业 6600 万人以上。
4. 城镇化率提高到 58.5%，8000 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
5. 贫困人口减少 6800 多万，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7.4%，形成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
6. 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7 岁。
7. 财政赤字率一直控制在 3%以内。
8. 高速铁路运营里程增加到 2 万 5 千公里、占世界三分之二，高速公路里程增加到 13.6 万公里。
9. 设立 14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深圳、江苏苏南、天津、湖南长株潭、成都高新区、西安高新区、杭州、珠三角、河南郑洛新、山东半岛、辽宁沈大。），设立 11 个自贸试验区（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设立 13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杭州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合肥市、郑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苏州市）。
10. 文化产业年均增长 13%以上。
11. 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 30%以上。

二、2017 年重要经济数据：

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
2. 居民收入增长 7.3%。
3. 城镇新增就业 1351 万人。

三、2018 年重要经济数据：

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2.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3. 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6. 赤字率拟按 2.6% 安排。
7. 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
8. 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以上，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280 万人。
9. 造林 1 亿亩以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增加到 3000 万亩。
10. 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11.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1300 万人。
12. 高校毕业生 820 多万人，再创历史新高。
1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 3%。

十九届三中全会公报考点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举行。

➤ 一、全会议程

1. 听取工作报告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

2. 审议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建议人选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在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拟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推荐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决定将这两个建议名单分别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

3. 审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及方案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全会认为

1. 充分肯定中央政治局工作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勇于创新，扎实工作，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着力全面深化改革、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力以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三大攻坚战），着力全面从严治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新的步伐，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绩。

2. 全会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全会认为，开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对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1）深化机构改革的历史背景

全会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我国特点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党积极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方面机构职能不断优化、逐步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两个“还不完全适应”

全会强调，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

(2)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

指导思想：

全会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

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

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

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坚持原则：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

改革目标：

全会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目标是，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

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

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既要立足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针对突出矛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从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

又要着眼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注重解决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首要任务：

全会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是，

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要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重要任务：

全会提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

要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效率，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必然要求：

全会提出，**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

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

完善党政机构布局，深化人大、政协和司法机构改革，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推进社会组织改革，

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

增强党的领导力，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活力，增强人民军队战斗力，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中央和地方关系：

全会提出，治理好我们这样的大国，**要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统筹优化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中央加强宏观事务管理，

地方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前提下管理好本地区事务，**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合理设置和配置**各层级机构及其职能**，增强地方治理能力，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重要保障：

全会提出，**机构编制法定化**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要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依法管理各类组织机构，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全会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依法依规保障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党政军群各方面机构改革配合**，使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

2018 中央一号文件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 重大决策部署 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 重大历史任务 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 总抓手
一、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	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三农”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 根本性问题 。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 乡村 最为突出。 必须立足国情农情，顺势而为，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的总要求，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基本原则	<p>坚持党管农村工作。</p> <p>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p> <p>坚持农民主体地位。</p> <p>坚持乡村全面振兴。</p> <p>坚持城乡融合发展。</p> <p>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p> <p>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p>
三、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乡村振兴，	产业兴旺是重点。
	(一)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p>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完善支持政策。</p> <p>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强化监督考核和地方政府责任。</p> <p>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p> <p>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面向全行业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p> <p>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p> <p>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育种基地。</p> <p>推进我国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研机构、设备制造企业联合攻关，进一步提高大宗农作物机械国产化水平，加快研发经济作物、养殖业、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p> <p>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p> <p>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p>
	(二)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	<p>建立健全质量兴农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p> <p>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p> <p>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p> <p>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p> <p>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p> <p>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p>

	<p>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p> <p>统筹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科学布局近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p> <p>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p> <p>切实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p> <p>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p>
<p>(三)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p>	<p>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p> <p>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p> <p>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p> <p>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p> <p>对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等项目，研究出台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p> <p>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p>
<p>(四) 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p>	<p>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p> <p>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p> <p>建立健全我国农业贸易政策体系。</p> <p>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p> <p>积极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和农业贸易规则制定，促进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农业国际贸易秩序。</p> <p>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p>
<p>(五)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p>	<p>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p> <p>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p> <p>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p> <p>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p>

		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研究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
四、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	
	(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 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继续开展退耕还湿。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把所有天然林都纳入保护范围。 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建立成果巩固长效机制。 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二) 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 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 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 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	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态补偿机制。	<p>鼓励地方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制度。</p> <p>健全地区间、流域上下游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p> <p>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p>
	（四）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p>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p> <p>加快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冰雪海上运动、野生动物驯养观赏等产业，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p> <p>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p>
五、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p>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p> <p>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p> <p>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p> <p>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p>
	（二）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p>立足乡村文明，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文化优秀成果，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p> <p>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p> <p>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p> <p>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p> <p>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p>
	（三）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p>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p> <p>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p>

		<p>提升服务效能。</p> <p>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公共文化资源要重点向乡村倾斜，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p> <p>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p> <p>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p> <p>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p>
	<p>(四)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p>	<p>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p> <p>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p> <p>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抵制封建迷信活动。</p> <p>深化农村殡葬改革。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p>
<p>六、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p>	<p>乡村振兴，</p> <p>(一)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p> <p>(二)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p>	<p>治理有效是基础。</p> <p>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p> <p>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p>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p> <p>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p> <p>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p> <p>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p> <p>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p> <p>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p> <p>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p> <p>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p> <p>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p> <p>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p> <p>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p> <p>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p> <p>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p>

	<p>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p> <p>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p> <p>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p> <p>加强农村社区治理创新。</p> <p>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p> <p>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p> <p>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p> <p>集中清理上级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p> <p>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p>
(三) 建设法治乡村	<p>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p> <p>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p> <p>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p> <p>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p> <p>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p> <p>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p>
(四)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p>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p> <p>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p> <p>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p>
(五) 建设平安乡村。	<p>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p> <p>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p> <p>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p> <p>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p> <p>探索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p>

		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七、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	
	(一)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 健全学生资助制度。 把农村需要的人群纳入特殊教育体系。 以市县为单位，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 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并向乡村倾斜，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
	(二)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有序落户，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 加强扶持引导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 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三)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继续把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 ，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制定农村通动力电规划，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做好整体规划设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技术、产品、应用和服务，推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紧研究提出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四) 加强农村社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	

	会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将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
	(五)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 ，大力推进农村地区 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改善条件 。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倡导优生优育 。深入开展 乡村爱国卫生运动 。
	(六)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 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 为主攻方向。坚持不懈推进农村“ 厕所革命 ”。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地区的 农村污水处理模式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散煤替代，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 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 。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实施 乡村绿化行动 。持续推进 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 。
八、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	乡村振兴，	摆脱贫困是前提。
	(一) 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	着力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实现稳定脱贫 。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二)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	确保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以 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 为抓手，加大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
	(三)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把 扶贫同扶志、扶智 结合起来，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逐步消除精神贫困。要打破贫困均衡，促进形成 自强自立、争先脱贫 的精神风貌。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多采用 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 等机制。
(四) 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坚持 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的工作机制，强化 党政一把手负总责 的责任制。强化 县级党委 作为全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的关键作用，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县级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完善扶贫督查巡查、考核评估办法， 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外，各部门一律不准再组织其他检查考评 。关心爱护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层干部，保护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实施 乡村	

		<p>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机衔接。制定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p>
<p>九、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p>	<p>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要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p>	
	<p>(一)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p>	<p>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p>
	<p>(二)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p>	<p>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p>
	<p>(三)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p>	<p>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工作。</p>
	<p>(四)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p>	<p>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扩大“绿箱”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p>
<p>十、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p>	<p>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p>	
	<p>(一)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p>	<p>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p>
	<p>(二) 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p>	<p>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p>
	<p>(三) 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p>	<p>全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健全种业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p>

	用	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四) 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	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新农民。实施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加强对下乡组织和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下乡组织和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
	(五) 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建立 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 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
十一、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	
	(一) 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	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 ，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切实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 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 。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鼓励地方政府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 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 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 ，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 。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三)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 。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 保险+期货 ”试点，探索“ 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 ”试点。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 完善党的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 党

导	村工作领导体制	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根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要求和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加强对农村工作领导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任务、机构职责、队伍建设等，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三）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行家里手。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拓宽县级“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四）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	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的目标任务。根据发展现状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对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要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对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要加大力度实施生态移民搬迁。
	（五）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	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
	（六）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	凝聚全党全国全社会振兴乡村强大合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

十九大解读

（1）十九大报告应知必知

亮点	说明
大会会期	会期 10月18日——10月24日
大会主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旗帜，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初心和使命	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新时代关键词：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
十大历史性成就	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思想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
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和 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之间的矛盾。
新时代的五个定位	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五个更加自觉	全党要 更加自觉地 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 更加自觉地 维护人民利益，坚决反对一切损害人民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 更加自觉地 投身改革创新时代潮流，坚决破除一切顽瘴痼疾； 更加自觉地 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 更加自觉地 防范各种风险，坚决战胜一切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挑战。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四个伟大）	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
	实现 伟大梦想 ，必须进行 伟大斗争 ，必须建设 伟大工程 ，必须推进 伟大事业 。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起决定性作用的是 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	明确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

	<p>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p> <p>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p> <p>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p> <p>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p> <p>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p> <p>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p> <p>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p>
<p>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p>	<p>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p>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p> <p>坚持全面深化改革。</p> <p>坚持新发展理念。</p> <p>坚持人民当家作主。</p> <p>坚持全面依法治国。</p> <p>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p> <p>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p> <p>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p> <p>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p> <p>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p> <p>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p> <p>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p> <p>坚持全面从严治党。</p>
<p>七个战略</p>	<p>坚持科教兴国战略。</p> <p>坚持人才强国战略。</p> <p>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p> <p>坚持乡村振兴战略。</p> <p>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p> <p>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p>

	坚持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从 2020 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	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建设美丽中国	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收入分配	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军队建设三步走	到二〇二〇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

	军队。
新增四个机构	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
	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
	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
	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
共同体	我们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马克思主义学风	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2) 十九大报告中的 30 个新词

新词	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 新时代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	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现代化经济体系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	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财力协调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幼有所育	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健康中国战略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
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三条控制线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

	发展。
防止和反对“六个主义”、“两种文化”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
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
留置取代“两规”	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革命性锻造	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	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
逐利违法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革命性重塑	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人民军队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实现革命性重塑。
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	必须全面贯彻党领导人民军队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制度，确立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3) 中国将成立组建四大新机构

成立机构名称	说明
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	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4) 新时代思想与新时代中国

● 新时代的新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个新时代的到来，总是以新思想、新理论为标志。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着划时代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3万多字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灵魂，是党的十九大最大的亮点，是对党的发展的历史性贡献。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实践指南，是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 新时代的中国什么样？

进入新时代，未来的中国是什么样的？

➤ 经济：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

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具体来看，未来的中国经济将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制造强国

报告提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包括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二，创新型国家

报告里这样描述：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

第三，乡村振兴

报告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针对农民关注的土地承包问题，报告也予以回应：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第四，区域协调发展

报告指出，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同时“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其中，京津冀协同发展将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进行推动，雄安新区也写进报告，将被“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

第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完善

报告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第六，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推进贸易强国建设，中国还将“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 新时代我国人民生活

第一，精神食粮更丰富

报告提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教育更令人满意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就业质量更好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

第四，收入水平更高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

第五，社会保障体系更全面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第六，贫困人口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确保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第七，更好的健康服务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第八，更清新的空气、更美的中国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 新时代的中国军队

报告提出，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第一，传承红色基因

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

第二，军官职业化

深化军官职业化制度、文职人员制度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

第三，技术创新能力更强

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推进重大技术创新、自主创新。

第四，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更强

扎实做好各战略方向军事斗争准备，“发展新型作战力量和保障力量，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提高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

第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第六，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新时代的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第一，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中国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

第二，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

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任何人不要幻想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利益的苦果。

第三，继续为国际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报告提出，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与此同时，中国还将“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援助力度”。

报告还明确，中国支持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新时代的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河南华图事业单位考试

- 事业单位招考公告
- 事业单位备考指导
- 海量备考免费资料
- 各种福利给你惊喜

关注一下，事途更顺利！